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Ernesto(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6,000,000盈富基金單位，平均價格約每單位25.24港元，總代價約151,4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於收購事項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1,500,000盈富基金單位，平均價格約每單位26.31港元，總代價約39,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根據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本集團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7,500,000盈富基金單位，平均價格約每單位25.45港元，總代價約190,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先前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由於先前收購事項乃於進行收購事項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收購事項(不論按單獨基準計算及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不論按單獨基準計算及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Ernesto(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6,000,000盈富基金單位，平均價格約每單位25.24港元，總代價約151,4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於收購事項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1,500,000盈富基金單位，平均價格約每單位26.31港元，總代價約39,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根據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本集團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7,500,000盈富基金單位，平均價格約每單位25.45港元，總代價約190,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緊接進行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持有9,350,000盈富基金單位，當中的1,500,000單位乃根據先前收購事項購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15,350,000盈富基金單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相當於已發行盈富基金單位總數約0.30%。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均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交易對手方的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交易對手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以現金支付。

## 有關盈富基金的資料

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盈富基金是一項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為達到投資目標，盈富基金的經理人會把盈富基金的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按大致與恒生指數相同的比重投資於指數成份公司的股份。

下列盈富基金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其公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投資收益總額	41,226	29,155
分派後的除稅前利潤	36,780	23,480
由經營而來的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	36,512	23,2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136,558	138,798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136,519	138,761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可透過一隻追蹤恒生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分散投資於多家領先的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種高效的方式動用其盈餘現金、參與香港股票市場及擴闊本集團投資組合，而毋須承擔直接投資於多隻個別證券所涉及的較高成本及行政負擔。董事會亦認為，投資於盈富基金具備流動性、潛在股息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潛力，並可為日後資金管理保留靈活性。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先前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由於先前收購事項乃於進行收購事項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收購事項(不論按單獨基準計算及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不論按單獨基準計算及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本公司及 Ernesto 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提供酒店服務式別墅及公寓、證券投資，及投資控股。

Ernesto 的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Ernesto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在公開市場上購入合共 6,000,000 盈富基金單位，平均價格約每單位 25.24 港元，總代價約 151,400,000 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8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rnesto」	指	Ernest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收購事項」	指	Ernesto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在公開市場上購入合共 1,500,000 盈富基金單位，平均價格約每單位 26.31 港元，總代價約 39,500,000 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盈富基金」	指	盈富基金，一項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800)；

「盈富基金單位」 指 盈富基金的已發行單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劉志奇先生及梁慧生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勞錦祥先生、徐家華先生及伍成業先生。